

江苏科技大学高水平科技成果培育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科技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推动科技工作迈向更高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科技成果主要指高水平科技奖励。

高水平科技奖励（自然科学类）培育项目主要是指在培育期内能够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政府类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申报并获得国家专利奖银奖及以上的项目。

第二章 遴选办法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以下相应的基本条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验收，并已形成重大创新的理论成果或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技术成果。

第四条 遴选程序：

- (1) 科技处发布申报通知；
- (2) 申请人填写《江苏科技大学高水平科技成果培育项目申请书》，包括：培育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工作计划、建设目标等，并由所在学院推荐申请；
- (3) 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4) 通过评审的项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由项目负责人形成《江苏科技大学高水平科技成果培育项目合同书》，由科技处审查，经校领导审批后启动项目实施。

第三章 项目经费

第五条 高水平科技成果培育项目每两年遴选1次，培育周期不超过5年；每次培育项目10项，原则上高水平科技奖培育项目7项，专利奖培育项目3项。

第六条 资助经费与资助方式：高水平科技成果奖培育项目50万元/项、专利金奖培育项目50万/项、专利银奖培育项目30万/项。采用后资助方式，项目取得

预期成果并通过评审后一次性拨付项目经费。

第七条 高水平科技成果培育经费以科研项目经费的形式划拨，专款专用。

经费主要用于与培育高水平科技成果直接相关的费用开支。项目经费使用按学校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每年应提交项目执行和进展报告。科技处组织对培育项目进行年度考核，达不到阶段预期培育目标的，将终止项目培育。

第九条 高水平科技成果培育项目验收以合同书为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对于未列入培育计划但取得本办法规定的高水平科技成果的项目，将按照相应经费总额的一半给予资助。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本办法由科技处、总师办、财务处负责解释。